



大唐六典三府督護州縣官吏卷第三十



御撰

十集賢院學士兵部尚書兼中書令修國史

鼎上柱國開國公臣李林甫等奉大敕注上

京兆河南太原三府官吏

京大都督府中都督下都督官吏

上州中州下州官吏

京縣畿縣天下諸縣官吏

大都護上都護府官吏

鎮戍嶽瀆關津官吏

京兆河南太原府牧各一人從二品

昔舜分九州為十二州始置十二牧大禹鑄

鼎貢金九牧周禮八命作牧秦分天下為三

十六郡京為內史漢武帝改為京兆尹秩二

千石後漢都洛陽為河南尹魏晉曰之歷代

大所都皆為尹江左為丹陽陽或作揚尹北齊為清

都尹按後魏有河南尹後周及隋復為京兆

尹始秦分天下令御史監郡漢省之丞相遣

史分刺諸州武帝初置部刺史十三人掌奉

詔條察州一本作秩六百石類今之十道

使也又置司隸校尉部三輔三河弘農類今

之京畿按察使也成帝更名刺史為牧秩二

千石後漢復為刺史後復為牧魏晉已下皆

為刺史晉武帝罷司隸校尉置司州牧江左

為揚州刺史後魏北齊皆為司州牧後周置  
雍州牧隋曰之大業三年置置當州置郡京  
北河南皆為尹則兼牧之任矣皇朝又置雍  
州牧洛州初為都督府及置都亦為牧開元  
初復為京北河南尹

尹一人從三品

漢京兆尹有都尉丞皆詔除都尉比二千石  
典武職丞秩六百石後漢省都尉州又置別

駕治中皆刺史自辟除魏晉已下皆曰之隋  
文帝罷郡以州統縣改別駕治中為長史司  
馬煬帝罷州置郡罷長史司馬置贊治後改  
為丞又置通守以貳太守隋志以貳京北河  
南等為內史皇朝置雍州別駕永徽中改為  
長史正四品下開元初改長史為尹從三品  
然親王為牧皆不知事職務總歸於尹亦漢  
氏京尹之任也

少尹二人從四品下

魏晉已下有治中隋文帝改為司馬煬帝改為贊治後改為丞皇朝復曰治中後避高宗諱改曰司馬開元初改為少尹置二員

司錄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上  
漢魏已來及江左郡有督郵主簿蓋錄事參軍之任也皆太守自辟除後魏北齊後周隋氏州皆有錄事參軍及罷郡以州統縣皆吏

部選除煬帝罷州置郡有東西曹掾及主簿  
皇朝省主簿置錄事參軍開元初改為司錄參軍

錄事四人從九品上

隋置京兆錄事四人皇朝因之

府史各三人

功曹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下

漢魏已下司隸校尉及州郡皆有功曹戶曹

賦曹

賦當作賊下同

兵曹等員北齊諸州有功曹倉

曹中兵外兵甲曹法曹士曹左戶等參軍事

隋諸州有功曹戶曹兵曹等參軍事法曹士

曹行參軍郡有西曹金曹戶曹兵曹法曹士

曹等及罷郡置州以曹為名者改曰司煬帝

罷州置郡改司功司倉司戶司兵司法司士

等為書佐皇朝因其六司而改書佐為參軍

事開元初為功曹參軍

府六人史十二人

倉曹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下

北齊諸州有倉曹參軍事隋文帝改為司倉

參軍煬帝改為司倉書佐皇朝復為倉曹參

軍

府八人史十六人

戶曹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下

漢魏已來州郡皆有戶曹掾或為左右隋

初恐脫有戶曹參軍文帝改為司戶參軍煬帝  
為司戶書佐皇朝因為司戶參軍開元初為  
戶曹參軍

府十一人史二十二入

帳史一人

景雲初置

兵曹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下

漢魏已下諸州皆有兵曹或為中兵外兵騎

兵北齊已下改復並與功曹同

府九人史十八人

法曹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下

漢魏已下州郡有賦賦當曹決曹掾或法曹

或墨曹自隋已下改復並與上同

府九人史十八人

士曹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下

北齊諸州有士曹行參軍已下改復並與上

同

府七人史十四人

參軍事六人正八品下

註見王府參軍文下

執刀十五人

典獄十八人旧唐志作十一人

問事十二人

白直二十四人

經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上助教二人

魏晉已下郡國並有文學即博士助教之任

並皇朝置

學生八十人

皇朝置

醫學博士一人助教一人

開元初置

醫學學生二十人



貞觀初置

大都督府都督一人從二品

魏黃初二年始置都督諸州軍事或領鎮戎

總夷校尉三年上

宋志及通志上下有軍字

大將軍曹

員

員當作真

都督中外諸軍事司馬宣王征蜀加

號大都督自此之後歷代皆有至隋改為總

管府皇朝武德四年又改為都督府貞觀中

始改為上中下都督府

長史一人從三品

秦漢邊郡有長史魏晉已來諸州皆有別駕

治中至北齊八命七命六命州刺史各有長

史

按北齊九等州有長史後周八命七命六命刺史有長史疑北齊下有脫誤

隋

九等州亦有長史開皇三年改雍州別駕為

長史煬帝罷州置郡又改為別駕唯都督府

則置長史永徽中始改別駕為長史大都督

府長史仍舊正四品下開元初始增其秩

司馬二人從四品下

北齊及隋九等州各有司馬開皇三年改雍州贊治為司馬皇朝改郡為州各置治中一人其都督府則置司馬永徽中改治中為司馬

錄事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上  
錄事二人從九品上史四人  
功曹參軍事一人正七品下府四人史六人

倉曹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下府四人史八人  
戶曹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下府五人史十人帳史一人

兵曹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下府四人史八人  
法曹參軍事一人舊唐志作二人正七品下府四人史八人

士曹參軍事一人正七品下府四人史八人  
參軍事五人正八品下

執刀十五人

典獄十六人

問事十人

白直二十二人

旧唐志作二十四人

市令一人從九品上

漢代諸郡國皆有市長晉宋已後皆因之隋

氏始有市令皇朝初又加市丞戶四萬已上

者省補市令

丞一人佐一人史二人帥三人倉督二人史四

人旧唐志四人作二人

北齊九等州縣各有倉督員隋曰之

按隋志北齊九

等郡隋九等州有倉督

經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上助教二人學生六十

人

醫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下助教一人學生十五

人

若中下都督府戶滿四萬人人恐已上者官

員同此唯減司馬一人但於一人學士十五

中都督府都督一人正三品

別駕一人正四品下

漢司隸校尉有別駕從事校尉一人一人二字當在

從事行部則奉引主後漢志錄衆事舊解以

為別乘傳車故曰別駕諸州刺史亦有之元

帝時條州大小為設吏員別駕治中諸部從

事秩皆百石後漢改曰別駕從事史三國曰

之晉代諸州各置別駕治中從事史一人宋

齊梁陳後魏北齊二字周隋曰而不改皇

朝因之永徽中改別駕為長史垂拱初又置

別駕員多以皇家宗枝為之神龍初罷開元

初復置始通用庶姓焉

長史一人正五品上

司馬一人正五品下

錄事參軍事一人正七品下

錄事二人從九品上史四人

功曹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上府三人史六人

倉曹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上

涼州皆一人皆一恐當作置二仍加府一人史二人

府三人史六人

戶曹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上府四人史七人帳

史一人

兵曹參軍事二人從七品上府四人史八人

若管內無軍團雖有軍團唯管三州已下者

省兵曹一人

法曹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上府四人史八人

士曹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上府三人史六人

參軍事四人從八品上

執刀十五人

典獄十四人

問事八人

白直二十人

市令一人從九品上丞一人佐一人史二人帥

三人倉督二人史四人

經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下助教二人學生六十

人

醫學博士一人正九品下學生十五人

批唐志脫助教一人

下都督府戶滿二萬已上者官員亦準此

下都督府都督一人從三品

戶不滿二萬為下都督

別駕一人從四品下

長史一人從五品上

司馬一人從五品下

錄事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上

錄事二人從九品上史三人

功曹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下府二人史二人

州管戶不滿一萬者不置功曹其事隸入倉

倉曹

倉曹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下府三人史六人

戶曹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下府四人史七人長

史一人長當作帳

兵曹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下府三人史六人

法曹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下

不兼掌士曹事

府三人史六人

參軍事三人從八品下

管戶不滿一萬者省一人

執刀十五人

典獄十二人

問事六人

白直十六人

市令一人從九品上丞一人佐一人史二人帥

二人倉督二人史三人  
經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下助教一人學生五十

人  
若邊遠僻小州不滿五千戶者四分減一

醫學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十二人

上州

凡戶滿四萬已上為上州  
通典云按武德令  
州永徽令二萬戶以上為上州  
顯慶元年九月  
月敕戶滿三萬以上為上州  
二萬以上為中

州先以為上州  
中州者仍舊  
至開元十八年  
三月敕太平時  
久戶口日殷  
宜以四萬戶以  
上為上州  
二萬五千戶為  
中州  
不滿二萬戶為下州  
刺史一人從三品

秦置御史監郡漢初省之丞相遣史分刺諸

州亦不常置至武帝元光三年  
當作元初置

郡郡當刺史十三人掌奉詔條察諸州  
秋冬入

奏居無常所後漢則皆有定所屬官有別駕

治中主簿功曹從事諸曹掾等員皆自辟除



以刺眾官及萬人非違故謂之刺史自漢魏已來或為牧或為刺史皆管郡隋初上州有刺史長史司馬錄事參軍功曹戶曹兵曹等參軍事法曹士曹等行參軍典籤州郡隋志郡作都光初主簿郡正主簿西曹書佐祭酒從事部郡從事倉督市令丞等員并佐史等隋志無等字郡置太守丞尉正光初功曹光初主簿縣正功曹主簿西曹金戶兵法事事當作士等曹事

令事當作市等佐佐員當佐史員當作并州郡皆為

九等三年罷郡以州統縣改別駕贊治為長

史司馬舊州州當作周齊州郡縣職自州州下當有都字

郡縣正已下皆自調用以理事至是不知事

直謂之鄉官別置品官皆吏部選除佐官以

曹為名者皆改為司十四年改九等州縣為

四等十五年罷鄉官煬帝三年罷州置郡置

太守罷長史司馬置贊治以貳之後又置通

守改贊治為丞錄事已下並見於上

別駕一人從四品下

長史一人從五品上

司馬一人從五品下

錄事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上

錄事二人從九品上史三人

司功參軍一人從七品下佐三人史六人

脫事字七一  
字當削

司倉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下佐三人史六人

司戶參軍事二人舊唐志一作一從七品下佐三人史

七人帳史一人

司兵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下佐三人史六人

司法參軍事二人舊唐志一作一從七品下佐四人史

八人

司士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下佐三人史六人

參軍事四人

執刀十五人

典獄十四人

問事八人

白直二十人舊唐志作二十四人

市令一人從九品上丞一人佐一人史二人倉

督二人史四人史二人下舊唐志有帥三人無史四人

經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下助教二人學生六人

人

醫學博士一人正九品下助教一人學生十五

人

中州

戶三萬已上舊唐志曰滿二萬戶已上為中州

刺史一人正四品上

別駕一人正五品下

長史一人正六品上

司馬一人正六品下

錄事參軍事一人正八品上

錄事一人從九品下舊唐志史二人

司功參軍事一人正八品下佐二人史四人

司倉參軍事一人正八品下佐二人史四人

司戶參軍事一人正八品下佐三人史五人帳

史一人

司兵參軍事一人正八品下佐三人史四人

司法參軍事一人正八品下

陳兼掌司士事

佐三人史六人

參軍事三人正九品下

執刀十人

典獄十二人

問事六人

白直十六人

市令一人丞一人佐二人舊唐志史二人帥二

人倉督二人史三人

旧唐志作二人

經學博士一人正九品上助教一人學生五十

人

醫學博士一人從九品下助教一人學生十二

人

下州

戶不滿

**關**

當填以三通志畧作二

萬者為下州

刺史一人正四品下

別駕一人從五品上

司馬一人從六品上

錄事參軍事一人從八品上

錄事一人從九品下史二人

司曹曹當作倉參軍事一人從八品下

兼掌司功事

佐二人史四人

司戶參軍事一人從八品下

兼掌事

事當作司

兵事

佐三人史五人帳史一人

司法參軍事一人從八品上

兼掌司士事

佐二人史四人

參軍事二人從九品下

執刀十人

典獄八人

問事四人

白直十六人

市令一人佐一人史一人帥二人倉督一人史

二人

經學博士一人正九品下助教一人學生四十

人

醫學博士一人從九品下學生一十人

京兆河南太原牧及都督刺史掌清肅邦畿考

覈官吏宣布德化撫和齊人勸課農桑教諭唐

志教諭五教每歲一巡屬縣觀風俗問百姓唐

志姓錄囚徒恤鰥寡閱丁口務知百姓之疾苦

內有篤學異能聞於鄉閭者舉而

進之有不孝悌悖禮亂常不率法令者糾而繩

之其吏在官公廉正己清直守節者必志

當有謹察之其貪穢諂諛求名徇私者必而

察之皆附于考課以為褒貶若善惡殊尤者隨

即奏聞若獄訟之枉疑疑甲兵之徵遣

興造之便宜符瑞之尤異亦以上聞其常則申

於尚書省而已若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聞

於鄉閭者亦隨實申奏表其門閭若精誠感通

則加優賞其孝悌力田者考使集日具以名聞

其所部有須改更得以便宜從事若親王典州

及邊州都督刺史不可離州局者應巡屬縣皆

委上佐行焉

尹少尹別駕長史司馬掌貳府州之事以紀細  
衆務通判列曹歲終則更入奏計

司錄錄事參軍掌付事勾稽省署抄目糾正非  
違監守符印若列曹事有異同得以聞奏

功曹司功參軍掌官吏考課假使選舉祭祀禘  
祥道佛學校表疏書啓醫藥陳設之事凡差使  
先差州官不克取縣官率一半已上不克取前  
資官其上佐錄事參軍縣令不得充使出境凡

州縣及鎮倉督縣博士助教中下州市令及縣  
市令嶽瀆祝史並州選各四周而代

州鎮倉督州縣市令取勳官五品已上及職  
資九品者若無通取勳官六品已下倉督取  
家世重大者為之州市令不得用本市內人  
縣市令不得用當縣人博士助教部內無者  
得於旁州通取縣錄事通取部內勳官五品  
已上若無堪任者并佐史通取六品已下子



及白丁充之

凡貢舉人有博識高才強學待問無失俊選者為秀才通二經已上者為明經明閑時務精熟一經者為進士通達律令者為明法其人正直清修名行孝義旌表門閭堪理時務必隨賓貢為孝弟力田凡貢人上州歲貢三人中州二人下州一人若有茂才異等亦不抑以常數凡貢人行鄉飲酒之禮牲用少牢若州縣春秋二社

及釋奠之禮亦皆以少牢凡諸州每年任土所出藥物可用者隨時收採以給人之疾患

皆預合傷寒時氣瘡痢等藥部內有疾患者隨須給之

倉曹司倉參軍掌公廩度量庖厨倉庫租賦徵收田園市肆之事每歲揆青苗徵稅畝別二升以為義倉以備凶年將為賑貸先申尚書待報然後分給又歲豐則出錢加時價而糴之不熟

則出粟減時價而糶之謂之常平倉常與正義  
倉帳具本利申尚書省

戶曹司戶參軍掌戶籍計帳道路逆旅田疇六  
畜過所蠲符之事而剖斷人之訴競凡男女婚  
姻之合必辨其族姓以舉其違凡井田利害之  
宜必止其爭訟以從其順凡官人不得於部內  
請射田地及造碾磑與人爭利

兵曹司兵參軍掌武官選舉兵甲器仗門戶管

### 鑰烙候傳驛之事

凡驛馬以驛字印印左肘以州名印印項左  
每歲貢武舉人有智勇謀畧強力悍材者舉而  
送之試長槊馬槍翹關擊重以為等第之上下  
為之外黜從文舉行鄉飲酒之禮然後申送  
法曹司法參軍掌律令格式鞠獄定刑督捕盜  
賊糾逃姦非之事以究其情偽而制其文法赦  
從重而罰從輕使人知所避而遷善遠罪

士曹司士參軍掌津梁舟車舍宅百工眾藝之事啓塞必從其時役使不奪其力通山澤之利以贍貧人

凡州界內有出銅鉄處官未一本未採者聽

百姓私採者鑄得銅及白蠟蠟當官為市取

如欲折充課役必聽之其四邊無問公私不

得置鉄冶及採銅自餘山川藪澤之利公私

共之

致瓌異之貨以備國用是以官無禁利人無市替

凡知山澤有異寶異木及金玉銅鉄彩色雜

物處堪供國用者奏聞

參軍事掌出使檢校及導引之事

市令丞掌市廛交易禁斥非違之事

經學博士以五經教授諸生

醫學博士以百藥救療平人有疾者下至執刀

白直典獄佐使各有其職州縣舊唐志縣作府之任備

焉

萬年長安河南洛陽奉先太原晉陽令令下脫各字

一人正五品上

殷周已往五等諸侯皆自理其人及周衰諸

侯相併舊唐志併作侵大國則別置邑舊唐志邑縣上有郡字

鄙以君其人齊晉謂之大夫魯衛謂之宰楚

為令尹舊唐志作公尹秦曰令長漢書云縣長皆掌

主理其縣萬戶已上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

萬戶為長秩五百石摠漢書石下當有至三百石四字皆有

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為長史漢書史作吏

百石以下有佐史之秩摠漢百官表秩為少下當有是字

吏漢京兆尹統長安令後漢河南尹統洛陽

令魏晉以後皆曰之隋初兩京置四縣增秩

為正五品皇朝因之而不改天后時東都又

置來庭永昌二縣以太原為北都尋亦罷開

元十一年置北都以晉陽太原為京縣十七  
年巡陵又以奉先同京縣  
丞二人從七品上

漢氏縣丞尉多以本郡人為之三輔縣則兼  
用他郡及隋氏革選盡用他郡之人漢以下  
皆一人皇朝置京縣丞三三疑當員北京太  
原晉陽各置一丞

主簿二人從七品上舊唐志作  
從八品上

自漢以來主簿皆令長辟除周隋長安縣令  
丞已下有功曹主簿西曹兵曹戶法士等曹

主簿皇朝京縣置二人太原晉陽各一員

錄事二人從九品下

隋長安縣置錄事二人

佐二人史二人舊唐志  
作四人

尉六人從八品下

漢氏長安有四尉分為左右部城東南置廣

部尉是為左部城西北置明部尉是為右部  
並四百石黃綬大冠主追捕盜賊伺察姦非  
後漢洛陽置四尉皆孝廉作有東部南部西  
部北部尉魏氏因之晉洛陽置六部尉過江  
亦於建康置六部尉宋齊梁陳並因之北齊  
鄴縣亦置三尉隋氏長安無尉有正煬帝後  
置尉皇朝武德初始置尉六人  
司功佐三人史六人

司倉佐四人史八人  
司戶佐五人史十人  
司兵佐四人史六人  
司法佐五人史十人  
司士佐四人史八人  
典獄十四人  
問事八人  
白直十八人

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五十人

京兆河南太原諸縣令各一人正六品上

丞一人正八品上主簿一人正九品上隋九

等縣丞尉已下皆有以本縣人為之高宗始

為品官令吏部選授尉二人正九品下自丞

品下四十九後漢置尉大縣二人小縣一人

主捕盜賊三國晉宋之後並因之隋氏九等

縣則上縣二人中上縣一人煬帝改為縣正

又為書佐皇朝復為縣尉畿縣戶不滿四千

者亦置二人萬戶已上置三人後漢已下七

下注諸州上縣令從六品上丞一人從八品

上簿一人從九品下尉二人從九品上中縣

令一人七品上丞一人從八品上主簿一人

從九品上尉一人從九品下諸州已下六縣

滿四千戶增置一人縣滿已下九字疑

縣令一人從九品上丞一人九品上主簿一

博人從九品上尉一人從九品下縣令一人從  
七品下丞一人正九品下主簿一人從九品

上尉一人從九品下中下已下六十一字疑衍

丞一人正八品下

注見上文

主簿一人正九品上

隋九等縣丞尉已下皆有光初功曹光初主簿功曹主簿西曹金戶兵法士等曹佐及市

令等員正九品下皆本縣人為之高宗始為

品官令吏部選授

尉二人正九品下

錄事二人史三人

同功佐三人史五人

同倉佐四人史七人

司戶佐四人史七人帳史一人

同萬戶已上增置佐二人史四人帳史一人



司法佐四人史八人二人史四人帥一人

同萬戶已上增置佐一人史二人

同司士佐四人史八人典獄十人舊唐志作十四人

問事四人

白直十人

市令一人佐一人史一人帥二人

經學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

諸州上縣令一人從六品上通典云六千戶以上為上縣三千戶

以上為中縣不滿二千戶為下縣

丞一人從八品下

主簿一人正九品下

尉二人從九品下舊唐志下作上

錄事二人史三人

司戶佐四人史七人

同萬戶已上增置佐二人史四人帳史一人

司法佐四人史八人

萬戶已上增置佐一人史二人餘同畿縣

典獄十人

問事四人

白直十人

市令一人佐一人史一人帥二人倉督二人

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

諸州中縣令一人正七品上

丞一人正九品上舊唐志作從八品下

主簿一人從九品上

尉一人從九品下

錄事一人史二人舊唐志二作四

司戶佐三人史五人

四千戶增置佐一人史二人帳史一人

司法佐三人舊唐志三作二史六人

四千戶增置佐一人史二人

典獄八人

問事四人

白直八人

市令一人佐一人史一人帥二人倉督一人

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二十五人一人

諸州中下縣令一人從七品上

丞一人正九品上

主簿一人從九品上

尉一人從九品下

錄事一人

司戶佐二人史四人帳史一人

司法佐二人史四人

典獄六人

問事四人

白直八人

市令一人佐一人史一人帥一人舊唐志作帥二人

無市則闕

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二十人舊唐志作二十五人

諸州下縣令一人從七品下舊唐志作八人

丞一人正九品下

主簿一人從九品上

尉一人從九品下

錄事一人

司戶佐二人史四人帳史一人

司法佐二人史四人舊唐志二人作一人

典獄六人

問事四人

白直八人

市令一人史一人帥二人市令一人史一人下舊唐志有佐一人史一人作

史二人

無市則闕

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二十人

京畿及天下諸縣令之職皆掌導揚風化撫字

黎氓敷四人之業崇五土之祠祠曰唐志養鰥寡

恤孤窮審察冤屈躬親獄訟務知百姓之疾苦

所管之戶量其資產類其強弱定為九等其戶

皆三年一定以入籍帳若五九

謂十九四十九五十九七十九八十九市

三疾

謂殘疾廢疾篤疾

及中丁多少貧富強弱蟲霜旱澇年收耗實過

貞形狀及差科簿皆親自注定務均齊焉若應

收受之田皆起十月里正勘造簿曆十一月縣

令親自給授十二月內畢至於課役之先後訴

訟之曲直必盡其情理每歲季冬之月行鄉飲

酒之禮六十已上坐堂上五十已下立侍於堂

下使人知尊卑長幼之節若籍帳傳驛倉庫盜

賊河隄道路雖有專當官皆縣令兼綜焉縣丞

為之貳

主簿掌付事句替省署抄目糾正非違監印給  
紙筆雜用之事

錄事掌受事發辰檢句當作檢替失

縣尉親理庶務分判衆曹割斷追徵收率課調

博士專以經術教授諸生二分之月釋奠于先

聖先師

大都護府大都護一人從二品

副大都護一人從三品唐志作二人

副都護二人正四品上舊唐志作四人

漢武帝開西域安其種落三十六國置使者

校尉以領護之宣帝時鄭吉為西域都護始

立幕府都護之名自吉始也至章帝時廢西

域都護令戊巳校尉領之魏晉之間有都護

左右軍都護將軍之號遂廢都護之名皇朝

永徽中始置安南安西大都護景雲二年又

置單于都護開元初置北庭都護令今當有

單于副都護

長史一人正五品上

漢宣帝置西域都護長史一人自後不絕今單于則不置

司馬一人正五品下

漢武帝置護烏桓校尉護羗校尉各司馬二人元帝置戊己校尉亦置司馬一人皆都護司馬之任也

錄事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上

錄事二人從九品上史二人

功曹參軍事一人正七品下府二人史二人

倉曹參軍事一人正七品下府二人史二人

戶曹參軍事一人正七品下府三人史三人帳

史一人

兵曹參軍事一人正七品下府三人史四人

法曹參軍事一人正七品下府三人史四人

參軍事三人正八品下

單于惟有兵曹倉曹兩員

上都護府都護一人正三品

副都護二人從四品上

長史一人正五品上

司馬一人正五品下

錄事參軍事一人正七品下

錄事二人史三人

功曹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上府二人史二人

倉曹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上府二人史二人

戶曹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上府三人史三人帳

史一人

兵曹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上府三人史四人

參軍事三人從八品上

都護副都護之職掌撫慰諸蕃輯寧外寇覘候

姦諂征討攜離長史司馬貳焉諸曹如州府之



職 鎮將一人正六品下  
鎮副一人正七品下  
魏有鎮東鎮西鎮南鎮北將軍之名晉宋已  
後皆因之隋有鎮將鎮副皇朝曰之

錄事一人史一人  
倉曹參軍事一人從八品下  
同諸州司倉

關同諸州司倉  
關當填以掌  
諸恐當作下

佐一人史二人

兵曹參軍事一人從八品下佐二人史二人

倉督一人史二人

中鎮將一人正七品上

鎮副一人從七品上

錄事一人

兵曹參軍事一人正九品下佐三人  
唐志作史

四人

倉督一人史二人

下鎮將一人正七品下

鎮副一人從七品下

錄事一人

兵曹參軍事一人從九品下佐一人史二人

倉督一人史一人

上戍主一人正八品下

戍副一人從八品下

左傳曰齊侯使公子無虧戍曹又使連稱管

至父戍葵丘至後魏孝文使趙遐為梁陳戍

主批後魏書趙遐又王世榮後魏書節義為

三城戍主遇賊陷城與戍副鄧元興等皆不

屈節被害宋書云劉德頊為遊擊將軍領石

頭戍事宋檀道濟以護軍領石頭戍事宋齊

已下至隋皆有其官皇朝曰之

佐一人史二人

中成生一人從八品下史二人  
下成主一人正九品下史一人

鎮將鎮副掌鎮捍防守總判鎮事

錄事掌受事句替

倉曹掌儀式倉庫飲膳醫藥付事句替省署抄

目監印給紙筆市場公廨之事

兵曹掌防人名帳戎器管鑰差點及土木興造

之事唐志差點及土木興造作馬驢土木謫罰

成主成副掌與諸鎮畧同

五嶽四瀆令各一人正九品上

古者神祠皆有祝及祭酒或有史者令蓋皇

朝所置

廟令掌祭祀及判祠事

祝史掌陳設讀祝行署文案

齋郎執俎豆及灑掃之事郎下恐脫掌字曰唐志有齋郎三十人祝

史三人新唐志作齋郎十三人六典恐脫其數

上關令一人從八品下

按周礼有司關上士二人又有尹喜為關令  
漢有甯成為關都尉並其職也隋代立制皇  
朝目之

丞二人從九品上

旧唐志作  
正九品下

皇朝置

錄事一人府二人史四人典事六人津吏八人  
中關令一人正九品下

丞一人從九品下

錄事一人府一人史二人典事四人津吏六人  
下關令一人從九品下

府一人史二人典事二人津吏四人

關令掌禁未遊伺奸慝凡行人車馬出入往來  
必掇過所以勘之

丞掌付事勾替監印省署抄目通判關事

錄事掌受事發辰勾檢替失

典事掌巡剡鋪及雜當

津吏掌橋船之事無津則不置

無津已下五字恐注文

大唐六典三府督護州縣官吏卷第三十

唐六典載古者制度備曰革成一王書

可為後世標準比緣兵火所在闕文棧

承乏永嘉得本于州學教授張公同以

白太守徽學新安程公一見肅然曰周

公之典所謂設官分職以為民極蓋具

體矣其階品有制其尊卑有序其名官

有義公等能廣其傳則朝廷於焉若稽

縉紳於焉矩儀士子於焉講究一舉三

得不其偉歟因命張公校其訛闕而棧  
募工鏤板幾年有成乃丐藏諸學以傳  
久遠資其直以養士類云紹興四年歲  
次甲寅七月戊申朔  
左文林郎充温州州學教授張希亮校  
正

右宣教郎知温州永嘉縣主簿勸農公  
事詹棧題誌



